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黑0204执恢64号

申请执行人:赵慧玲,居民身份证号码230203196403190428,女,1964年3月19日出生,汉族,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五龙派出所民警,住所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玉坤小区4号楼2单元402室。

被执行人:王凤君,居民身份证号码230204196105190020,女,1961年5月19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所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前进小区10号楼2单元603室。

申请执行人赵慧玲与被执行人王凤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0日作出的(2016)黑0204民初111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于2022年2月10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限被执行人如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王凤君下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前进小区1号楼02单元03层02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评估、拍卖被执行人王凤君下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前进小区1号楼02单元03层02号房产（不动产权证S200611322）抵偿执行款。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